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6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5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发展H2地块新建项目、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F9C-95#厂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日常经营用途等。并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上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2票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勇先生、邵宇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

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报备文件：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